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之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內第64至6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繼蘇先生 (主席)
金銳先生 (董事總經理)
馬余鋒先生
葉鈴女士
劉俊先生
劉顯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祖怡先生
黃明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2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珠海經濟特區
吉大
海濱南路47號
光大國際貿易中心33樓

敬啟者：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該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議案乃關於批准(a)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及(b)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統稱「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之股份；
- (ii) 購回最多相等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在上文(i)所載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如獲授予，一般授權將會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出現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

本通函之附錄為說明函件，載備所有有關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 (i) 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以上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 (ii)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予計算；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批准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釐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時已發行股份665,170,000股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為66,517,000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可認購合共達21,800,000股股份（即佔已發行股份約3.3%）。所有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授出，均尚未行使。不論該等購股權是否已獲行使，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44,717,000股股份（即佔上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7%）。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可更靈活向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有所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聘用及挽留能幹之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倘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及購回股份，則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65,170,000股計算，董事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予最多66,517,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66,517,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有權利可認購21,800,000股股份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8,317,000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假設自最後

董事會函件

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及購回股份，有關百分比屬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定之30%範圍內。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可獎勵及激勵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繼續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整體而言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徵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概無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內第64至68頁，該年報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將提呈作普通決議案供閣下考慮及批准。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提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之內容產生誤導。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2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及

本公司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繼蘇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說明文件旨在向本公司全體股東闡述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65,170,0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期間(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66,517,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生效之規定以外之支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6. 董事與關連人士

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時，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予，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以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及馬余鋒先生合共持有328,457,687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及馬余鋒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所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在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

9. 股份價格

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八個月，股份每月於聯交所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月*	0.300	0.275
三月	0.280	0.260
四月	0.285	0.250
五月	0.250	0.250
六月	0.280	0.150
七月	0.280	0.200
八月	0.250	0.200
九月	0.220	0.180
十月（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0.230	0.170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